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宜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鋐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竑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另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19日112年度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5,1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784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也沒有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上訴人於同年7月6日收受送達，迄未補繳及補

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援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